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 

签署日期： 2023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4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干勇 

签署日期：2023年4月14日